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71號

聲 請 人 顏雅惠

相 對 人 千葆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嵐茵

相 對 人 楊斯皓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經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61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
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
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
如審判程序中之送達郵費、測量費、履勘費、登載新聞紙費
等其他訴訟費用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事聲字第292號
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確認土地經界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1年
度沙簡字第744號判決訴訟費用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聲
請人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

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110元（見第一審卷第291頁），此有聲請人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為憑。又系爭事件於拆分前，原與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743至751號為同一案件，並同時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測土地界址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與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743至751號判決之原審卷，查悉各案卷均附有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於112年6月29日函知繳納地籍圖謄本費用100元，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112年7月17日函知當事人土地鑑測費27,000元，且本院均將之援引為判決基礎，是以，前開地籍圖謄本費用及土地鑑測費應由系爭事件與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743至751號之全體當事人，分別依各案之訴訟標的價額比例為負擔，方為公平。又系爭事件與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743至751號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序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（參各原審卷之補費裁定）」欄所示，從而，就系爭事件而言，地籍圖謄本費用及土地鑑測費應為3,011元【計算式： $(100\text{元}+27,000\text{元})\times 107,856\text{元}/970,704\text{元}=3,011\text{元}$ 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。綜上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110元、地籍圖謄本費用及土地鑑測費3,011元，合計為4,121元【計算式： $1,110\text{元}+3,011\text{元}=4,121\text{元}$ 】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061元【計算式： $4,121\text{元}\times 1/2=2,061\text{元}$ 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主張渠等另有依中院平沙簡民博111年度沙補字第40號函繳納360元云云，惟聲請人並未詳述該繳費名目為何，本院無從於第一審卷證勾稽相關函文，且觀聲請人所提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，其匯款人並非聲請人，而收款人則為聲請人於第一審之委任律師，可見該筆360元並非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，尚無從予以認列。末以，系爭事件與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743至751號之原告及

被告均不相同，且各筆裁判費均係由各案分別諭知繳納，再者，原案之所以拆成系爭事件及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743至751號等數案，亦係附表所示原告出具陳述意見狀主張應拆成數案（見第一審卷第253至257頁），是確定訴訟費用額自應依附於原審「各案」即系爭事件及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743至751號判決而「各自」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表：

項次	所對應本案訴訟	原告	被告	涉及之土地	訴訟標的價額（參各原審卷之補費裁定）
0	111年度沙簡字743號判決	(1)蔡明劭 (2)蔡宗和 (3)陳麗琴	(1)千葆鞋業股份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人楊嵐茵) (2)楊斯皓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7,856元
0	111年度沙簡字744號判決	顏雅惠	(1)千葆鞋業股份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人楊嵐茵) (2)楊斯皓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7,856元
0	111年度沙簡字745號判決	吳銅鐘	陳義仁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	107,856元

				段000地號 土地	
0	111年度沙簡 字746號判決	蔡淑浣	陳義仁	臺中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 土地	107,856元
0	111年度沙簡 字747號判決	蔡春玉	陳義仁	1. 臺中市 ○○區 ○○段0 00地號 土地 2. 臺中市 ○○區 ○○段0 00地號 土地	107,856元
0	111年度沙簡 字748號判決	(1)余澄堂 (2)余穗宗	陳義仁	臺中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 土地	107,856元
0	111年度沙簡 字749號判決	楊傑年	(1)陳義仁 (2)蔡政佑	臺中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 土地	107,856元
0	111年度沙簡 字750號判決	紀宜均	蔡政佑	臺中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 土地	107,856元
0	111年度沙簡 字751號判決	王正輝	蔡政佑	臺中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 土地	107,856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970, 704元
----	-----------